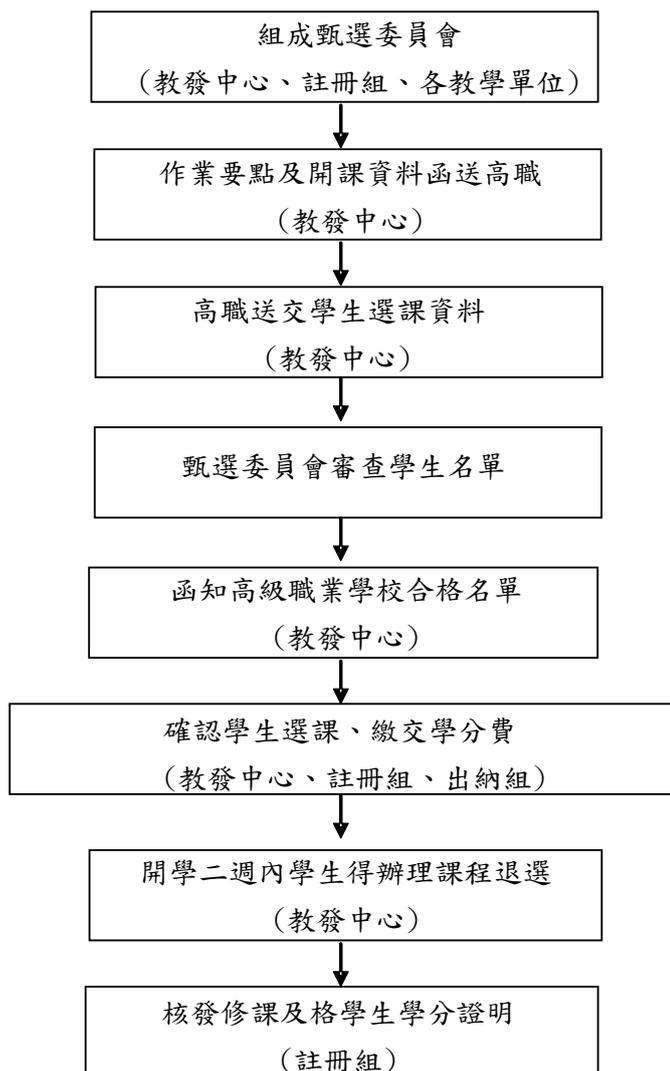


敏實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課程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敏實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高級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高職)學生預修基礎、專業及實習課程之機會，由高職推薦、輔導學生修讀本校課程，發展學生潛能，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目標，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，特依據教育部「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為辦理高職推薦之學生預修本校課程，由各教學單位組成甄選委員會，辦理被推薦學生資格審查。
- 三、本校依各系科課程開設情況，規劃可供預修課程，送甄選委員會審核後於開學前送交辦理之高職。
- 四、高職於期限內將預修學生資料送交本校審核，本校於審核後回覆高職合格名單。
- 五、經甄選合格之學生，應依本校所訂作業時程完成選課手續，並繳交學分費及遵守本校教學、實驗規則。前項學分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。於原就讀學校成績優良、有具體優良表現或家境清寒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經專簽本校校長核可後，得酌予減免。
- 六、本校得於學期中、週末假日或寒暑假提供專業及實習課程供高職學生預修，由本校與參加學校協議採隨班附讀、開設專班、遠距教學或其它方式辦理。隨班附讀以每班不超過 5 人為限；開設專班全校每學期以二班為限，每班不超過 50 人。
- 七、課程成績之評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成績及格者，發給學分證明。於進入本校就讀時，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抵免學分。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敏實科技大學辦理高職學生預修課程 作業流程



敏實科技大學辦理高職學生預修課程選課申請表

填表： 年 月 日					申請人簽名：									
原就讀學校					科 別									
學生姓名				學 號		年 級								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		
聯絡方式					住家電話：					行動電話：				
					E-mail：									
					緊急聯絡人/關係：					聯絡電話：				
選課資料		課程名稱			開課單位									
		課 號			學分數 / 小時數									
		課程名稱			開課單位									
		課 號			學分數 / 小時數									
高職導師推薦：														
推薦人簽名： _____														
修課費用： _____ 元 (由敏實科技大學填寫)														
敏實科技大學					原就讀學校									
教學發展中心核章		教務處核章			班導師核章		科主任核章		教務處核章					

本申請表格一式兩份，原就讀學校與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備存。